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17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被告 孫明治

立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鄭秀琴

訴訟代理人 吳建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3,586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被告立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7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3,58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一、原告方面：緣被告立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旺公司）之受雇人即被告甲○○，於民國110年5月9日駕駛立旺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高行市○○區○○路○段000號附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損由訴

01 外人阮玉蘭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
02 車），系爭汽車係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
03 保險期間，經保險人通知並查證屬實後，即賠付必要修復費
04 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60,000元（含工資156,606元、零件
05 303,394元），原告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取得對被告甲○○
06 之代位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1條之2等
07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0,00
08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方面：

11 (一)被告甲○○方面：當時因嚇到，所以撞到系爭汽車，對方都
12 沒有找我談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被告立旺公司方面：維修部分，應扣除折舊，且當時系爭汽
14 車係逆向停放等語m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訴外人阮玉蘭駕駛執照及行車
17 執照影本、估價單影本、系車汽車車損照片影本數紙及統一
18 發票影本為證，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0000
19 0000000號函及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0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
21 話紀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甲○○除抗辯因
22 嚇到而撞及系爭汽車外，其餘均未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為真實。至被告立旺公司主張系爭汽車當時係逆向停放，
24 惟依現場照片（本院卷91頁），系爭汽車停放位置之路面邊
25 線為白色實線，且停放位置距離路面邊線有一個車身距離，
26 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規定，系爭汽車係停放於可
27 停車之位置並無疑問。至其逆向停放，雖與上開規則第112
28 條第2項，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之規定不合。惟本
29 院審酌，路邊順向、逆向停放之車輛，對被告行車之風險並
30 無不同，故系爭汽車逆向停放車輛，自不影響被告本件應負
31 之過失責任，附此敘明。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5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6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07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08 為限。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
09 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甲○○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系爭
11 汽車受有損害，依前揭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
12 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其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定有明文。所謂因物被毀
1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6 限。若被害人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或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
17 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七十七年
18 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
19 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
20 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
21 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
22 折舊。經查，系爭汽車雖以46萬元修復，考量該估價單其中
23 303,394元部分之品名為「零件」，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
24 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
25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6 系爭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7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8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9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3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3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07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5月9日，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6,98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03,394÷(5+1)＝50,5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03,394－50,566)×1/5×（2+6/12）＝126,4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03,394－126,414＝176,980】，加上工資156,606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故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為333,586元（計算式：176,980＋156,606＝333,586）。

(四)復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若非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或其輪替駕駛、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或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輪替或臨時替代駕駛，則汽車駕駛人需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或自備汽車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並由計程車客運業為計程車駕駛人申辦執業登記（即俗稱之「靠行」），凡客觀上足認使用他人為其提供勞務而有選任監督之責者，即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僱用人；縱當事人間有相反之約定，僱用人仍應依該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始符保護被害人之立法意旨。經查：(一)被告甲○○駕駛系爭汽車之登記車主為被告立旺公司，並註明為計程車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覆之汽車車籍附卷為憑（參本院卷第155頁），而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甲○○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二)被告立旺公司既為系爭汽車之車主，客觀上足認使用被告甲○○為其提供勞務而有選任監督之責，即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僱用人，依前揭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立旺公司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33,586元，及被告甲○○自111
03 年4月12日起（見本院卷113頁送達證書）、被告立旺公司自
04 111年7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06 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
09 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敗訴部分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陳麗如